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告 褚有財

褚有富

褚敏

褚月美

褚月娟

褚月娥

褚月鳳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之內容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林逸宸

03 附件

04 附表二

05

附表二：	
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褚有財	8分之1
褚有富	8分之1
褚敏	8分之1
褚月美	8分之1
褚月娟	8分之1
褚月娥	8分之1
褚月鳳	8分之1
劉瑋杰	8分之1